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恢7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[REDACTED]

本院执行上列当事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[REDACTED]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8,198,246.78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滞纳金，负担诉讼费109,976元，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，鉴定费207,000元。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[REDACTED]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189号1幢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3189号1幢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郑 志 强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正本裁定无异
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